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施甸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施政办发〔2016〕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施甸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施甸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活动,美化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包括:

(一)利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公路两侧、江河、山岭、广场、绿地、人行道、桥梁、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及其它户外场所的城市空间设置广告、广告牌;

(二)利用建(构)筑物外部(公共或者自有场地)设置的广告牌、沿街商铺(店面)招牌或者具有广告内容的标牌、路牌、展示牌、灯箱、橱窗、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布幅、实物造型设施及张贴广告等;

(三)利用交通工具(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四) 飞艇、气球、充气拱门等升空器具悬挂、绘制的广告；

(五) 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

第三条 凡在我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及相关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广告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广告设置范围内依法从事户外广告活动。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不得影响城市景观、绿化、风景名胜和交通、消防安全。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会同规划、国土、市场、环保、公安、交通、公路、水利等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发证监督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四) 接受违反本办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投诉。

户外广告的监督由宣传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环保、公安、交通、公路、水利、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户外广告的设置

置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以及市容市貌管理的要求。户外广告应当美观，内容健康，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要求牢固、安全。

第七条 户外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不文明的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八条 户外广告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商标、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书写规范准确。

第九条 不得在下列设施、建构筑物、场所设置户外广告：

- （一）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道路畅通、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有代表性的近代建筑和名胜风景区、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五）电力杆、电讯杆；
- （六）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房屋或者其他可能危及

公共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设施；

第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负责，对户外广告引发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在同一条道路临街店铺门头（店门）招牌应整齐、协调。

（一）临街店铺门头牌匾设置采取“一店一匾”，门头上方只能设置一块牌匾，严禁一店设置两牌或多牌，严禁牌匾重叠。

（二）根据道路两侧临街楼体建设情况，除大型娱乐场所、全国连锁品牌店等特殊招牌可以暂时保留其个性化设置外，同一幢建筑物或联体建筑的门头（店面）招牌设置形式、规格要一致，并与街景相协调，严禁出现高低不齐、宽窄不一、凸凹不平等现象。

（三）门头（店面）牌匾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核准注册的名字名称一致。用字要规范，汉语拼音与外文不得混用，除名人题字外，一律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的期限

户外广告设施属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设置权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经拍卖设置的新建电子显示装置、高炮等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设置权人应当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自行拆除，特殊情况需延期使用的，应在有限期届满前 30 日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设置手续。

户外广告设置权期限届满，需要再次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的，原经营者在履行该户外广告设置权使用协议期间，没有发现违法、违约行为的，在同等竞标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权。

第十三条 临时户外广告

临时户外广告是指用于营造气氛、短期（10 天以内）设置的布幅标语、张贴画、气球飞艇、充气类造型等户外广告。

（一）节日、全县性大型活动以及重要迎宾、经贸、庆典活动，可在批准的区域和时段内适量设置。

（二）宣传招贴画应张贴在公共宣传栏内，不准随意乱贴。

第十四条 城市空间资源属国家所有，城市道路两侧、公路两侧、河道管理范围、山岭、桥梁、市政公用设施、广场、绿地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城市公共空间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其设置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投标人、竞买人不足三人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

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可以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的户外广告设置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户外

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同地段或者相似地段户外广告设置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价格缴纳户外广告设置空间有偿使用费后，方可与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场所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使用协议或者租赁协议，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相应的使用、租赁费用由协议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五条 以招标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并接受财政、物价和监察部门的监督。以拍卖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拍卖标的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委托拍卖人进行拍卖。

以协议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及物价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受让人。

第三章 设置许可

第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向县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协议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持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等有关资料，经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十八条 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申请人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准予设置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设置许可证。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以外的户外广告设置，由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给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者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产权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方式设置户外广告。

第二十条 在以下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先经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再由县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设置户外广告涉及交通安全的，应先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的，应当先征得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有关规划审批手续。

（三）过境公路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先征得公路管理部门的同意。

（四）利用气球、飞艇等升空器具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先征得当地气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在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日起 15 日内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户外广告设置场地现状图、户外广告正立面设计图、彩色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及其电子文档；
- （四）场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材料或租用场地、设施使用协议书（注明租赁期限和租金）；
- （五）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相关证明；
- （六）相关部门批文；
- （七）涉及钢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等土木工程建设的，应提交有资质的审查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安全技术鉴定书。

第二十二条 经审查资料齐全有效的，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设置的书面决定。获准设置的，发给《施甸县户外广告

设置许可证》。领取许可证后方可设置户外广告。

对设置条幅、充气物等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还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使用性质、载体形式、规格、制作材料等设置广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到原批准单位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媒体的设计、制作、安装，应当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建设和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县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制作、安装户外广告不得损坏建（构）筑物结构和立面装饰。户外广告应定期维修和保洁，保持广告画面完整、美观，保证设施稳固、安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广告经营者应用国际新技术、新材料发展新颖户外广告和美化市容的广告。

第二十七条 城市市区道路两侧设置的户外广告媒体，空置

二十天以上（含 20 天）的，广告经营者应当发布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公益广告。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单位或个人应拆除或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损毁、变型、锈蚀、脱色的户外广告。过期或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广告，应及时更换或拆除。配置户外广告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城区范围内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人行天桥、人行道护栏、道路隔离栏、围墙、建筑工地等严禁悬挂布幅横幅广告，确须作商业宣传，可以灯光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媒体替代。城区道路禁止悬挂横幅广告。

第三十条 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在设置的有效期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遮盖和损坏设置设施。

第三十一条 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批准有效期内，因城市规划建设、市容管理和社会性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置人无条件自行拆除，受益单位应当参照当年拆除的户外广告补偿标准对设置

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处理办法：

(一) 未经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按照同地段或相似地段户外广告设置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价格缴纳户外广告设置空间有偿使用费后，予以补办手续，续用期限 2 年；不补办手续的，予以拆除。

(二) 经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批准设置期满后收回设置权；不符合规划设置要求的，应当在批准设置期限届满时拆除。

(三) 经行政处罚的户外广告，使用时间满 2 年的，予以拆除。

第三十三条 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所得的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对于协调产权人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所得的收入，除按协议付给产权人的收益外，其余收入应上缴财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设置、脱色破损、陈旧等严重损害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逾期未清理或者拆除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一）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小广告列入各单位、商铺和住户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的内容，各单位、商铺和住户对门前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必须及时进行制止和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设置广告，应当及时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二）未经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随意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布告、通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用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版面不完整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共或者自有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空间或者其他载体

上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凡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规定，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对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就广告设置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施甸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的铁路、公路、高速公路等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服从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的发布，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市场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县辖各乡镇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